

113 年度各類輔導項目申請條件及檢核補助表

方案	輔導項目	申請條件		檢附資料	檢核機制	達標獎勵	補助金額
課後多元學習	輔導諮詢	每學期完成輔導諮詢一次並撰寫輔導諮詢單。		參見各項輔導紀錄表 1. 各項輔導紀錄表 2. 各項相關證明文件及資料 3. 佐證照片電子檔	※第一階段 完成輔導諮詢並撰寫輔導諮詢單。 ※第二階段 每月需完成9項輔導項目中任2項(僅完成1項不核發勵學金)並繳交500字學習心得。 ※第三階段 完成指定輔導項目給予成效優異者達標獎勵。	當學期須完成指定輔導項目，經會議審核通過後核發勵學金。 ※課業輔導：(下學期)以下擇優核發 1. 學期平均成績達80分(含)以上 2. 當學期期中成績和學期平均成績進步超過5分以上(上學期) 1. 期中成績達80分(含)以上 ※競賽輔導：參與競賽並獲獎 ※證照輔導：考取證照並通過 ※專題輔導：參與專題競賽獲獎 ※外語線上學習/外語輔導：考取外語證照或相關檢定 ※職涯輔導 就業/實習面試成功	(一)每人5000元/月為原則，依申請人數及預算調整核發金額。 (二)勵學金發放原則：本計劃經費有限，確保公平、公正地運用有限的經費，當申請人數超過核定補助人數時，最終核發補助人數將經會議審核通過後公告。 (三)達標獎勵佔課後多元學習總經費之比例，以不超過5%為原則。提供當學期(同一年度)完成指定輔導項目且表現優異者達標獎勵勵學金，經會議審核通過後核發。
	A-1 外語線上學習	1. 完成外語線上學習線上學習5回 2. 完成外語線上學習模擬試題3回 ※以上列計標準參見外語輔導紀錄表	完成規定回數				
	B-1 課業輔導	1. 完成課後課業輔導(當學期具學分之科目) 2. 參與課後潛能開發班。	至少 5小時/月				
	B-2 競賽輔導	於競賽前完成課後競賽輔導。					
	B-3 證照輔導	於考照前完成課後證照輔導。(列入畢業學分計算之證照輔導課不予列計)					
	B-4 專題輔導	經指導老師輔導專題研究。(輔導時數不含列入畢業學分之專題課程)	至少 2次/月				
	C-1 外語輔導	1. 校內教師課後外語輔導 2. 預約Let's Talk Café/日語交流坊					
	C-2 互助學習	透過教師輔導成立互助學習讀書會					
	D-1 跨域輔導	參與校內及政府單位辦理：活動/工作坊/藝文展演。(不含個人成果展)	至少 1場/月				
	D-2 職涯輔導	1. 經校內老師輔導完成實習/就業面試。 2. 參與校內就業博覽會、實習/就業說明會 3. 參與履歷撰寫活動(須繳交一份履歷書)					
築夢計畫	築夢計畫	透過校內教師輔導撰寫當期學習計畫。(參見築夢計畫申請表)		參見築夢計畫申請表	針對欲執行的輔導項目於申請時間提出學習計畫(整學期)，審核通過者須於期末繳交學習報告，未繳交者將喪失日後本方案申請資格。	執行成效優異者，經會議審核通過後核發勵學金。 ※考取甲、乙級證照 ※國際、全國競賽獲獎	(一)每人每期4萬元為原則，審核通過後勵學金將以每月進行核發。 (二)達標獎勵佔築夢計畫總經費之比例，以不超過5%為原則。提供當學期(同一年度)成效優異者達標獎勵勵學金，經會議審核通過後核發。
備註	一、心得格式：以WORD繕打，標楷體，字型12，單行間距。 二、資料繳交以承辦單位(學務處生活輔導組、進修推廣中心)實際收件日為基準日。 三、各輔導項目類別之總經費如有結餘則由承辦單位調整辦理流用至其他項目。 四、上述輔導時數若為上課時間、輔導課程時間、實習訪視時間，則不予以補助勵學金。 五、心得不得抄襲，若抄襲將不予以補助勵學金。 六、每期核發金額得依申請人數及預算調整，最終核發金額依承辦單位公告為主。						